

池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池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池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担市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

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区）、管委会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负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行政相关业务。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第二部分 池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内容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16.6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416.6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62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属于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8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1.98 万元，占 98.6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38 万元，占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5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3.03 万元，占 75.48%；项目支出 332.39 万元，占 24.5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85.3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385.3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96 万元，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属于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7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5.2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73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属于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5 万元，占 0.04%；公共安全（类）支出 915.17 万元，占 70.90%；教育（类）支出 104.83 万元，占 8.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34 万元，占 10.02%；卫生健康（类）支出 23.39 万元，占 1.81%；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76 万元，占 7.96%；其他（类）支出 14.76 万元，占 1.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属于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018.05 万元，占 78.87%；项目支

出 272.71 万元，占 21.1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预算追加项目。主要内容是 2019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3 名人员退休或调离，其工资配套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包含有独生子女保健费指标 0.1 万元，因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后被调整出去。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法律援助以奖代补经费为预

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此经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属于纳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非税收入，由安徽省司法厅根据各地考试报名情况核拨。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和预发 2020 年一次性奖励为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度预算。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治思想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为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1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一次性工作奖励为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

入年初预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一次性工作奖励为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为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题文化墙为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8.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0.31 万元，本年支出 40.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治文化公园项目为政府性投资项目，2021 年度资金支付为预算追加项目，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0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06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教育整顿工作需要，增加了相关配套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144.8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84.67%。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执行过程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1 年整体支出按计划执行，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池州市司法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在设置、表述精准度上仍有优化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注意增强指标与资金具体用途的对应关系，提供更多细化、直观的指标值，便于运行监控管理和后期评价。

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池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		2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计划安排案件数量400件。 目标2：社会律师办理的法援案件数占法援案件受理总数70%以上。 目标3：案件结案数量占案件审批数量的80%以上。				目标1完成情况：实际审批案件数量431件。 目标2完成情况：社会律师承办法援案件429件，占案件总数比例99.54%。 目标3完成情况：2021年池州市法援中心办结案件471件，实际审批案件数量431件，结案率109.3%。				
	存在的问题：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0	≥400件	431	10	超额	
			结案率	10	≥75%	109.30%	10	超额	
		质量指标	社会律师办案率	10	≥70%	99.54%	10	超额	
			归档卷宗规范率	10	≥90%	98%	10	超额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90%	96%	10	超额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	15	100%	100%	15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15	有所提升	较高	15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5	≥90%	95%	5	超额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90%	100%	5	超额
总分			100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市本级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 5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及2021年度评价指标的通知》、《池州市司法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池州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池州市司法局与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21年度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确定2021年度池州市法援中心目标任务400件，实际审批案件量431件；计划资金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22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20万元，专项资金到位率105%；2021年池州市法援中心办结案件471件，结案率117.8%；2021年度池州市法援中心实际经费使用42万元，其中案件补贴41万元，宣传补贴1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聚焦绩效目标，注重结果导向，通过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有序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日益提升。法律援助服务领域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池州市司法局与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2021年度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度池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法援案件计划数量400件，实际审批431件，计划资金40万元，实

际到位资金 42 万元。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象是池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基本原则

（1）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按照《2021 年池州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市司法局、财政局、各县区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2）定性分析，定量评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定量为主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项目评分。

（3）目标导向，加强监控。注重目标导向，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依据充分。注重日常监控，目标监控应体系健全、责任明确、动态监控、程序调整、结果反馈。

2. 评价指标体系

（见附件一）

3. 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

4. 评价标准

本专项评价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构成，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S \geq 90$)、良好($90 > S \geq 80$)、中等($80 > S \geq 60$)、差($S < 60$)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部门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池财绩〔2022〕82号）文件精神，精心组织人员以本项目2021年度工作资料为基础，认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深入了解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整理归纳业务处室提供的数据，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综合评价结果，形成相关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见附表三）

2021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绩效部门评价总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该项满分18分，得18分，得分率100%。

1. 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党委政府决策和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满分2分，得2分；实际完成案件数量与绩效目标案件数量的比率达到100-120%的，满分7分，得7分；细化分解绩效目标任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分，得1分。

2. 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且达时序进度（6月达到50%，10月达到100%）的为满分，满分8分，得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便民服务、组织协调、宣传培训和其他管理，该项满分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

1、便民服务。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办案流程规范》的，满分 5 分，得 5 分；法律援助店铺开通率达到 100%，满分 1 分，得 1 分；安徽法律服务网法律援助预约办理事项未被省厅通报，满分 2 分，得 2 分；信息系统内咨询录入达标的，满分 1 分，得 1 分；各县区法律援助机构在公安看守所、法院、检察院设立或联合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满分 1 分，得 1 分；以坐班、电话或网络值班等适当方式安排律师在公安看守所、法院、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工作，并建立值班日志的，满分 2 分，得 2 分；对工作站开展检查，满分 1 分，得 1 分。

2、组织协调。协调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或开展调研等活动，满分 2 分，得 2 分；组织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品牌建设，有方案有部署有总结，满分 2 分，得 2 分；组织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有方案有举措有效果，满分 2 分，得 2 分。

3、宣传培训。各县区法律援助机构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明显，满分 1 分，得 1 分；各县区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3 场次以上，满分 1 分，得 1 分；以适当形式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的，满分 1 分，得 1 分；法律援助案例入选中国法律服务网案例库数量排名全市前 2 名，满分 2 分，得 2 分；信息报送按照《池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信息案例报送工作计分办法》折算计分，满分 4 分，得 4 分。

4、其他管理。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县（区）中心

专职从事法律援助工作不少于3人的，满分1分，得1分；建立法律援助专业团队的，满分1分，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案件进度、案件结构、案件质量和资金监管，该项目满分43分，得43分，得分率100%。

1、案件进度。案件结案数量占案件审批数量的80%以上的，本项以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市级平台数据为准（结案率=本年度案件结案数量/案件审批数量），满分5分，得5分。

2、案件结构。法律援助诉讼案件数（仲裁案件属于诉讼案件）占法援案件受理总数80%以上的，满分3分，得3分；律师办理的法援案件数占法援案件受理总数70%以上的，满分3分，得3分。

3、案件质量。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旁听庭审活动不低于3%，建立台账的，满分1分，得1分；建立案件回访制度和回访台账，开展受援人回访，并对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的，满分1分，得1分；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并开展评价，其中对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开展评价占比不低于60%，满分1分，得1分；各县区法律援助案卷在市局组织的评查中，良好及以上等次达到80%，且无不合格案卷，满分9分，得9分；各县区优良率，排名全市前2名的，满分3分，得3分；各县区法律援助案卷在省厅组织的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中，优良率达80%的，此项得满分；本地区法律援助机构便民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公布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援助范围、援助条件、工作程序以及投诉地址、电话的，满分0.5分，得0.5分；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建立投诉查处机制、投诉档案的，满分0.5分，得0.5分；司法

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投诉及时处理的，满分0.5分，得0.5分；本地区未发生有效法律援助投诉的，满分0.5分，得0.5分；有独立的档案室或相对独立区域（有法律援助档案标识）的，满分0.5分，得0.5分；卷宗档案按年度、类别、保管期限有序存放的，满分0.5分，得0.5分；有专兼职档案员的，满分0.5分，得0.5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的，满分0.5分，得0.5分；档案检索目录和系统当年归档数相一致的，满分1分，得1分；卷宗材料项目齐全的，满分0.5分，得0.5分；装订规范的，满分0.5分，得0.5分。

4、资金监管。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率达到100%的，满分2分，得2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占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总额的70%以上的，满分1分，得1分；法律援助经费支出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满分1分，得1分；法律援助系统经费支出与报表相一致的，满分2分，得2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单列科目、单设台账、收支明晰的，满分1分，得1分；法律援助机构及时足额发放办案补贴的，满分3分，得3分；本地区开展法律援助经费专项检查活动并通报的，满分1分，得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益和群众认可，该项目满分9分，得9分，得分率100%。

1、项目效益。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规定，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服务和保障民生效果显著的，满分2分，得2分；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参与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工作，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用发挥明显的，满分2分，得2分。

2、群众认可。通过随机电话访问等形式，对不低于10名受援对象进行百分制满意度调查，满分5分，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为工作主线，全面部署工程实施。

1.制定《2021年池州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

2.签订2021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3.建立案件质量“三审制”。

(二)不断加大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工作力度，有效提升跨区域协作工作水平。

1.池州市法援民生工程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2.创建法律援助便民窗口志愿服务工作站。

3.建立法律援助跨区域协作长效机制。

(三)重点加强刑事法律援助服务供给，有效提升刑事法律援助规范化水平。

1.建立池州市无期、死刑法律援助案件辩护团队。

2.召开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

3.强化驻看守所、法院、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能作用。

(四)着力打造“全流程”工程监管体系，不断加强问题短板“点穴式”管理。

1.建立日常监管工作体系。

2. 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和经费中期督察。
3. 建立“法律援助满意度评价”机制。
4. 广泛开展法律援助案件旁听庭审活动。

(五)着力打造“法援惠民生”服务品牌,扎实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工作。

1. 全面部署《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全市“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活动。
3. 举办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
4.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企业”活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该项目绩效存在问题。

七、有关建议

- 1、继续扩大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宣传;
- 2、继续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3、加强对信息系统内电子档案管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

1)

3.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

2)

4.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

表3)